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建議紅股發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適當金額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及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配額。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認股權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認購價之現金股款，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連同有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

本公司將就有關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宣佈，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惟須待本公佈「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之紅股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亦建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其將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適當金額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紅股發行之條款載列如下。

### **紅股發行之基準**

在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按於本公佈日期之1,976,894,876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假設(i)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i)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認購認股權證、及(iii)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購股權，則預計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1,976,894,876股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適當金額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於完成紅股發行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將合共為3,953,789,752股。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令紅股發行生效。

### 申請紅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紅股之地位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節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及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配額。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認股權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認購價之現金股款，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連同有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於記錄日期後方可釐定。

## 海外股東

對於該等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時，倘董事會認為不包括海外股東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不合資格股東。在此情況下，原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後，將根據彼等之相關持股量按比例以港元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有關匯款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00港元，則該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進行建議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紅股發行乃為答謝股東之長期支持。此外，建議紅股發行可讓股東透過資本化部份資本儲備金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

## 對認股權證認購價及於認購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80,000,000份認購權證。根據創設認股權證文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認股權證認購價及／或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安排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相關條款核實有關調整。本公司將通知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 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250,23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購股權行使價及／或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安排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相關條款核實有關調整。本公司將通知各購股權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除上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證券之類似權利。

##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郵寄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得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開始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於紅股發行後提高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及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惟須待上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之紅股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按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57港元（相當於配發紅股後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785港元）計算，於配發紅股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市值估計約為1,570港元。由於將予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按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78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而非2,000股股份）之市值估計約為6,280港元。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已存在者除外，原因為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後，一(1)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將成為一(1)手8,000股股份之新買賣單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零碎股份所引起之問題，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內。

##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紅股發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有關紅股發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一)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買賣連同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買賣除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表格以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紅股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

更改為8,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買賣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提供買賣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作出修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976,894,876股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根據紅股發行，本公司將發行1,976,894,876股紅股（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將合共為3,953,789,752股股份。董事會亦建議，緊隨紅股發行生效後，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其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倘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獲得批准，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之日後擴展及發展所需。除紅股發行外，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意向發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紅股」	指	誠如本公佈所述本公司將以紅股發行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而將予召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未獲提呈參與紅股發行之海外股東，詳情載於本公佈「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即確定及釐定股東有關紅股發行之配額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於紅股發行前其每股面值為0.1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或紅股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紅股發行生效前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紅股發行生效前以每股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